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71號

原告 林貞慧
被告 泗糧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適良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另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不合法定程式。茲依前開規定，命原告補正事項如下：

(一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萬8,0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(二)原告起訴所列被告為「蔡適良」，惟起訴狀內復記載「泗糧有限公司」，請原告確認被告為何人，若為「泗糧有限公司」亦請具狀更正被告、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佳伶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06 書記官 陳麗靜